

臺南市文化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全日：5000 半日：3600		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
雜費	一學期	100/月，共476元			註： ■第1學期收費月數：4.76個月 ■午餐費：8月費上課天數1天、1月份上課天數13天、每天33元計，9.10.11.12月，每月690元，共3222元
材料費	一學期	全日：260/月，共1237元 半日：250/月，共1190元			
活動費	一學期	全日：170/月，共809元 半日：120/月，共571元			
午餐費	一學期	(有在校用餐)3222元			
點心費	一學期	全日：800/月，共3808元 半日：500/月，共2380元			
學期收費總額		全日：9552 半日：7839(有在校用餐) 4617(無在校用餐)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		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。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			

(二)第 2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全日：5000 半日：3600		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註： ■第 2 學期收費月數：4.68 個月 ■午餐費：2 月費上課天數 13 天、每天 33 元計，3.4.5.6.月，每月 690 元，共 3189 元
雜費	一學期	100/月，共 468 元			
材料費	一學期	全日：260/月，共 1216 元 半日：250/月，共 1170 元			
活動費	一學期	全日：170/月，共 795 元 半日：120/月，共 561 元			
午餐費	一學期	(有在校用餐) 3189 元			
點心費	一學期	全日：800/月，共 3744 元 半日：500/月，共 2340 元			
學期收費總額		全日：9412 半日：7728 (有在校用餐) 4539 (無在校用餐)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		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 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。
保險費	一學期	175 元			
校外教學費	1 次				由活動費支用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